



*Fa Chui
Qi Luo Jian*

赵国滨 ◎ 主编

起落间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在
起落间

赵国滨◎主编

*Fa Chui
Qi Luo Ji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槌起落间 / 赵国滨主编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11

ISBN 978-7-5093-8883-9

I . ①法… II . ①赵… III . ①案例—汇编—山东

IV . ① D927.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47766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责任编辑 韩璐玮

封面设计 蒋 怡

法槌起落间

FACHUI QILUO JIAN

主编 / 赵国滨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印张 / 18.75 字数 / 345 千

版次 /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883-9

定价：6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编委会

赵国滨	贡绍海	赵 峰	
刘延杰	王 雷	王淑玲	吴修国
冯俊海	张跃华	张广孝	赵贵龙
李成涛	王树远	徐光然	王洪伟
吴清林	郭仁军	刘允霞	赵永金
李 维	刘万峰	宋俊文	

序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亦肩负着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职责。人民法院立足办案进行普法宣传，是全面依法治国的现实要求，也是“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历来重视普法宣传工作，坚持普法工作与司法实践相结合，把普法宣传教育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普法宣传教育网络。通过例行新闻发布会、“山东高法”官方微博微信、《山东审判》刊物等多种平台，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典型案例、重大热点案件审理进程、贴合百姓生活的法律知识、法院资讯等信息，涵盖领域涉及未成年人保护、食品安全、商品房买卖、毒品犯罪等社会关注的方方面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的关切与需求。

为进一步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利用全省范围内的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丰富的案例资源，将近几年办理、发布的典型案例进行整合，筛选出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且具有典型普法意义的案件，将其整理编辑成册，推出山东法院以案释法丛书。案例编排坚持以下方法：一是紧扣普法主题，筛选的每个案例皆注重普



法价值的考量，并在编辑过程中删除案例中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度不大的部分，使案例高度凝练。二是突出提炼普法要点，标题及案例内容注重普法点的概况，尽量控制篇幅，使读者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中最大限度获取有益信息。三是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转化，用群众看得懂的语言对案件裁判的司法导向与法律指引进行再加工，将案例所体现的普法价值以“法官说法”的形式传达给读者，深入浅出地阐述了各类法律领域的基本知识，体现了法律和实践的结合。四是注重分门别类，将案例以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大类别根据案由进行细分，每个案例以标题概括裁判要旨，使读者检索方便、一目了然。本书涵盖刑事篇、民事篇、行政篇、环境资源保护篇、执行篇等典型案例，全面吸纳毒品类、危害食品安全类、未成年人保护类、知识产权类、婚姻家庭类、工伤认定类、行政登记类、行政处罚类等各类案由，每则案例由案情简介、法官说法、法律链接组成，内容丰富且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可作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公众学法用法的参考读物，亦可为教学科研等提供案例研究精品素材。

囿于时间或水平所限，本书亦可能存在诸多不足，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7年11月24日

目录

刑事篇

一 毒品犯罪

- 1. 三人贩卖、运输毒品被判重刑 003
- 2. 制造毒品领刑十五年 005
- 3. 容留他人吸毒被判刑 007

二 危害食品安全犯罪

- 1. 泗水油加工生产“地沟油”无良商贩获重刑 009
- 2. 收购销售病死牛肉触犯刑法 011

三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 1. 奸杀分尸女学生，男教师被判死刑 013
- 2. 因琐事伤害同班同学，被判有期徒刑十三年 014
- 3. 网络诱奸13名未成年少女，无业男子被判死刑 016
- 4.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应负刑事责任 017
- 5. 民事赔偿取得谅解，交通肇事被判缓刑 018
- 6. 残忍杀害无辜儿童，依法被判死刑 020
- 7. 绑架造成被绑人员死亡，依法从重处罚 021
- 8. 校园暴力致多人死伤，持刀学生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 023
- 9. 追赶捅刺致人死亡，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024
- 10. 替毒贩代买毒品，以贩卖毒品罪论处 026
- 11. 父母贩卖亲生女婴，被依法撤销监护权 027
- 12. 职校学生琐事起争执，伤害杀人犯罪判无期 029
- 13. 酒后滋事冲动伤人构成故意伤害罪 030



14. 轻信男友教唆帮助犯罪构成共犯	032
15. 男子酒后强奸获刑，少女防范不足受伤害	034
16. 容留他人吸毒构成犯罪	035
17. 参与持械聚众斗殴构成聚众斗殴罪	036
18. 传销组织非法拘禁他人被判重刑	038
19. 奸淫、猥亵多名无辜幼女，依法被判死刑	039
20. 团伙贩卖多名儿童被重判	041

四 知识产权保护

1.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其商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043
2. 违反保密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044

民事篇

一 婚姻家庭案件

1. 未登记结婚或未共同生活的，应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	049
2. 赡养老人是成年子女应尽的法律义务，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051
3. 继母虐待子女，可依法变更抚养关系	053

二 合同纠纷

1. 签订、履行合同不得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利用优势地位获取不当利益	055
2. 宅基地等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只能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内部享有、流转	057
3. 房价上涨后一房二卖，应承担“惩罚性赔偿”	060

三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1. 探望权应遵循儿童利益优先原则并兼顾履行及执行	063
---------------------------------	-----

2. 处理抚养关系应充分了解并尊重有识别能力子女的意愿	065
3. 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是理赔的前提	066
4. 出嫁女离婚居本村，随其生活子女可落户	068
5. 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须对继父母承担赡养义务	070
6. 幼童掉入小区无盖井，物业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072
7. 疏于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073

四 知识产权保护

1. 专利侵权损失赔偿数额可根据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利益确定	075
2. 造成注册商标功能实质性损害的构成商标侵权	077
3. 恶意注册、使用域名，构成商标侵权	079
4. 私自添加包装标识，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构成商标侵权	080
5. 在先权利与商标权的冲突解决	082
6. 历史题材美术作品除公有领域素材，若侵犯作品独创性表达则构成侵权	083
7. 网络服务者对侵权作品进行管理、推荐并直接从中获利构成侵权	085
8. 特许经营合同不得擅自排除“冷静期”	087
9. 销售商明知或应知其销售的是侵权商品构成侵权	088
10. 历史题材主线、整体线索脉络，是社会共同财富，不能为个别人垄断	089
11. 商标权利人未实际使用注册商标，亦未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的， 被诉侵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091
12. 商标获得核准注册前，无权禁止其他主体使用相同商标	092
13. 销售正品商品可使用相关商标进行宣传，但非专卖销售商宣称专卖构成 不正当竞争	093
14. 擅自将知名企业字号作为域名主要组成部分使用构成侵权	095
15.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可获著作权	096
16. 未经许可，商业使用计算机软件构成侵权	098
17. 专利权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为准	099
18. 被特许人的单方解除权须在一定期限内行使	101



19. 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通用名称的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102
20. 侵权人不按法院要求提供账簿、资料，法院可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确定赔偿数额.....	104
21.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内容为准	105
22. 销售商“知假售假”，即使提供侵权商品来源也应承担赔偿责任	106
23. 商标构成要素近似但市场区分明显、不会引起相关公众混淆的不构成侵权.....	108
24. 恶意商标侵权情节严重的，可在实际损失或侵权获利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赔偿.....	109
25. 符合有关原产地、原料等特定品质且经证明商标权人许可，方可使用证明商标.....	111
26. 侵害商标权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界限	112
27. 行使著作权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114
28. “刺穿公司面纱”	115
29. 直接故意侵害商标权情节严重的，可酌情确定较高的赔偿数额.....	117
30. 保护植物新品种权不以“商业目的”为限	118
31. 善意专利产品终端使用者不承担侵权责任	119
32. 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121
33. 确定权利要求的内容以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理解为准	123
34. 故意毁损证据、阻碍和抗拒证据保全的，推定该证据所证明的事实对其不利	124
35. 是否构成商标权侵权应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准.....	126

行政篇

一 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1. 土地征收补偿信息未公开，法院判决国土局败诉.....	131
--------------------------------------	-----

2. 申请政府公开的信息不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诉讼请求	133
3. 公民申请信息公开，政府应答而不予答复的，法院判决答复	135
4. 公民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制作机关或保存机关可供其选择	137
5. 行政机关未尽到信息检索义务，人民法院判令其重新做出	138
6. 政府履行信息公开职责不到位，人民法院判令重新做出	140
7. 当事人申请公开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政府应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41
8. 政府超期答复当事人信息公开申请，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	144
9. 当事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请求，不予公开	146
10. 当事人滥用信息公开申请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48
11. 当事人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驳回	149
12. 政府依法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不予支持	151
13. 享受保障性住房人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因涉及个人隐私而免于公开	153

二 不履行法定职责案件

1. 国税局暂停办理退税后久拖不决，法院认为要按规定落实和处理	155
2. 国土局“漠视”土地违法行为，法院判决及时给予答复	157
3. 上级政府监督下级政府属内部监督，人民法院不宜过度干预审查	159
4. 政府履行职责要全面，村民知情权利应保障	161
5. 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要尽到释明和指导义务	163
6. 伪造营业执照被举报，工商局“置之不理”遭败诉	164
7. 父母为女取名“北燕云依”，派出所拒绝办理户口登记得到法院支持	166

三 行政处罚案件

1. 公安局处罚决定“站不住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予以撤销	169
2. 全国首例“专车案”，处罚决定被撤销	170
3. 娃娃菜上喷“甲醛液”，赚得百元被罚 10 余万	173
4. 进口食品未贴中文标，工商局给予罚款 30 万	175



四 工伤认定行政案件

1. 交警部门未出具事故认定书，人社部门不认定工伤遭败诉 178
2. 劳动者与单位达成补偿协议后，仍可以继续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180
3. 单位组织旅游活动，乘车受伤属于工伤 181

五 行政登记案件

1. 房屋为第三人善意取得的，法院确认登记违法但不撤销 184
2. 第三人伪造材料解除抵押登记，法院依法判决撤销并责令恢复 186
3. 行政登记行为主要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被撤销 187
4. 事后积极行为视为对未签字行为登记的追认 189

六 知识产权保护

1. 为生产经营目的侵犯他人专利权的应受行政处罚 193
2. 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的认定 194
3. 法院对行政执法行为实体标准有司法审查权 196

七 其他行政案件

1. 补偿标准明显低于市价，征收决定被判决撤销 198
2. 收回土地使用权程序违法，政府收回通知被判决撤销 200

环境资源保护篇

1. 倾倒危化品造成严重后果，以污染环境罪论处 205
2. 非法捕捞鱼类情节严重的，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论处 208
3. 磷肥生产造成农地大量毁坏，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论处 210
4. 未取得环评文件擅自开工，环保部门有权依法处罚 212
5.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应依法接受处罚 214
6. 对处罚决定不复议不诉讼又拒不履行的，环保局有权申请强制执行 216
7. 未能充分证明自己不承担责任，污染者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7

8. 废水外排致农田无法耕种，污染企业协商支付台田费	219
9. 排污口设置不当造成污染损害，开发建设方依法承担责任.....	221
10. 排污达标并非不承担污染损害赔偿责任的理由.....	222
11. 多家公司排污造成同一损害，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224
12. 粉尘污染方提供证据不充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6
13. 拒不配合鉴定导致责任无法分清，噪声污染者承担不利后果	228
14. 污染环境损害公共利益，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	230
15. 鉴定意见不足以证明不存在因果关系，污染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32
16. 持证采煤导致塌陷，确定责任应充分考量	234
17. 排放污染物造成大气污染，可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236
18. 对候鸟迁徙地造成生态破坏，可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238
19. 水污染损害赔偿案件，举证责任依法倒置	239
20. 违法排放有毒物质造成环境严重污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241
21. 毁坏农用地后积极复垦，可从轻处罚	243
22. 毒杀 12 只骨顶鸡，狩猎者承担刑事责任.....	244
23. 非法倾倒危险有毒废物未成功，以污染环境罪未遂论处	245
24. 违法处置废旧电瓶严重污染环境，以污染环境罪论处.....	247

执行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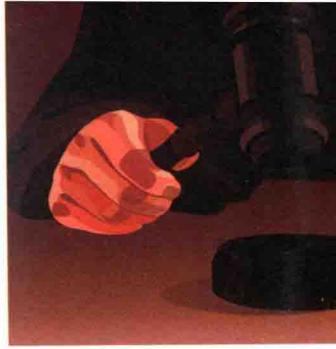
1. 父亲拒付女儿抚养费，法院网络查控促执行	251
2. 抗拒法院执行拒不腾退房屋被判刑	252
3. 母子抗拒执行酿苦果，母被拘留儿被判刑.....	254
4. 逃避执行法不容，判处徒刑悔恨迟	256
5. 隐匿财产逃避执行被判有期徒刑	258
6. 暴力抗拒法院执行，依法追责自食其果.....	261
7. 和解后言而无信拒执行，触犯刑律被追责.....	263
8. 擅自处分查封财产构成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罪	266



9.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可按自诉程序予以追诉	267
10.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69
11. 擅自处分查封财产，还清欠款仍要担责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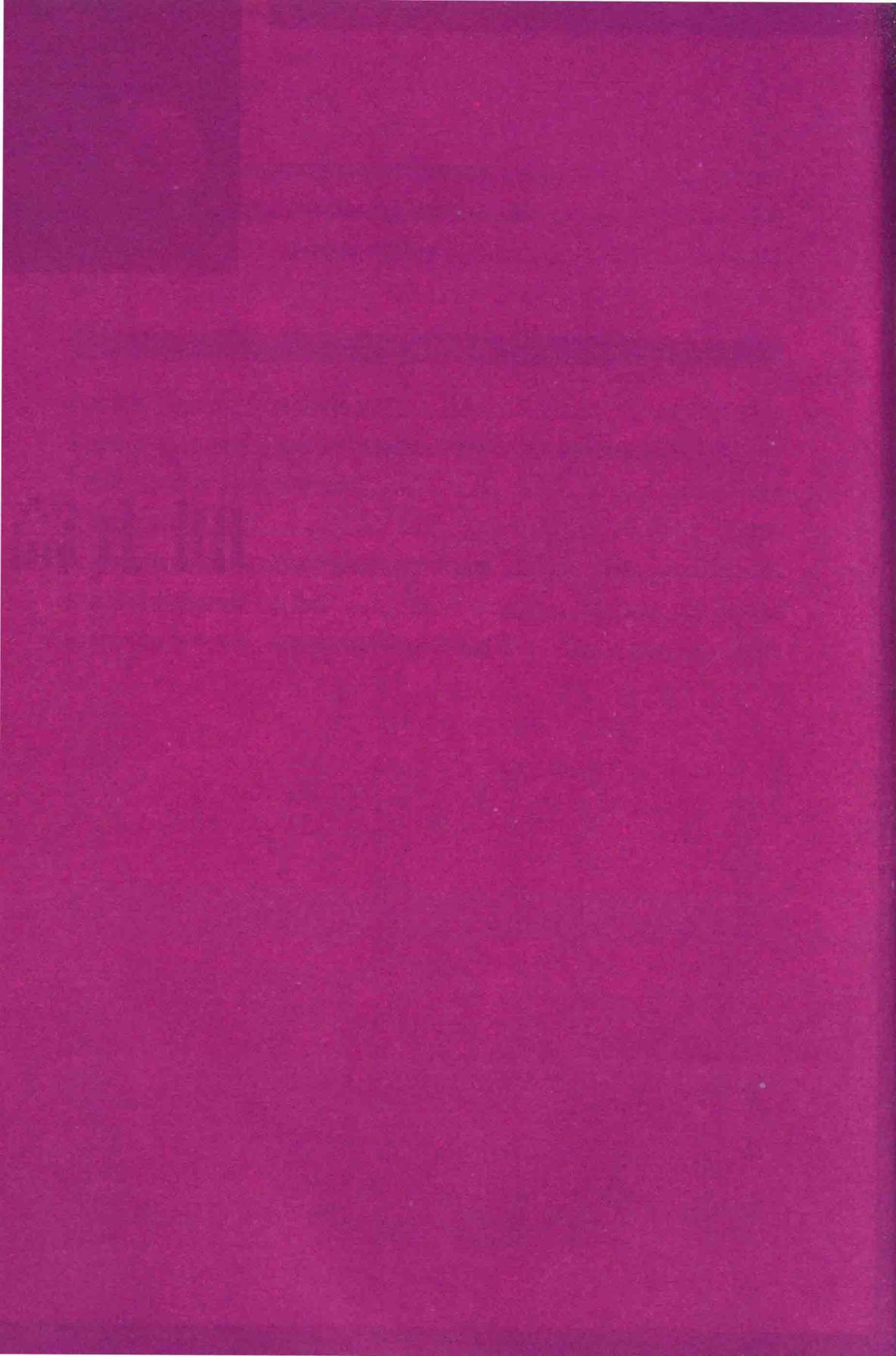
其他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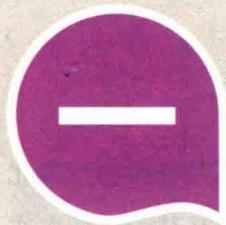
1. 侵权责任法原则上不调整合同债权	275
2. 对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海事仲裁裁决案件的审查，依照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	278
3. 暴力抗法终酿恶果	280
4.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实现多方共赢	282
5. 依法切实保障残疾人居住权	284
6. 商家营造虚假宣传，顾客维权获购物款三倍赔偿	285



CHAPTER1

刑事篇





毒品犯罪

青少年法制教育读本

1. 三人贩卖、运输毒品被判重刑



案情简介

2011年8月6日，被告人于某某携带与被告人刘某某共同出资的人民币四十余万元，由被告人王某某驾车，至广东省广州市王李彬（在逃）处购买部分冰毒，王李彬另将350克冰毒交与于某某，让其带回青岛后通过刘某某转交他人。后于某某将其中由刘某某出资购买的部分冰毒和王李彬交由其带给刘某某的350克冰毒返回青岛后一并交给刘某某。2011年8月9日，被告人于某某在青岛市市北区大连支路附近与他人交易毒品时被抓获，当场查获于某某随身携带冰毒数包；后在于某某租住处、居住处分别查获冰毒数包。经鉴定，上述查获的冰毒共计1385.1克，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同日，被告人王某某在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附近被公安机关抓获，当场查获其随身携带的冰毒数包。经鉴定，上述查获的冰毒共计6.15克，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同日，被告人刘某某与他人吸食毒品时被公安机关抓获，当场及在刘某某的手提包内、车中和刘某某的租住处分别查获冰毒数包。经鉴定，上述查获的冰毒共计543.8克，均检出甲基苯丙胺。